

417



1534.45
Y16

诺贝尔文学奖精品典藏文库

主编 / 刘硕良

漫长的旅行

(1944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

[丹麦] 约·延森/著

林桦/译



A1002537

Classical Works Of
Nobel Literary Prize Winners



漓江出版社

·译本前言·

丹麦文坛三绝——延森

林 桦

一年一度的诺贝尔文学奖，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断了四年，1944年才恢复授奖。这年11月9日，瑞典驻丹麦公使馆通知正在哥本哈根医院接受治疗的约翰内斯·维尔希尔姆·延森（Johannes Vilhelm Jensen, 1873~1950），瑞典文学院决定将那一年的诺贝尔文学奖颁发给他，以表彰他那“力度罕见、极为丰富的诗一般的想像力，以及与这样的想像力结合在一起的睿智的探奇心和大胆的、生机勃勃的创作风格”。由于战火仍在燃烧，瑞典和丹麦的边界被完全封锁。瑞典方面说，授奖仪式可以在瑞典驻丹麦公使馆内举行，也可以等到战争结束之后仍在斯德哥尔摩举行，请延森自己决定。延森选择了后一种意见。

授奖仪式后来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1945年12月10日举行的。仪式极为隆重，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五世和皇室其他成员都亲自出席。在同一盛典上还颁发了1944年度的诺贝尔物理、化学和医学奖。

1944年延森已经61岁。虽然此后仍有新作发表，但因体

弱多病，毕竟已经进入了自然生命的晚期。他这时获诺贝尔文学奖，在很大程度上可算是对他半个世纪辛勤笔耕的公正评价。



约翰内斯·维·延森 1873 年出生于丹麦日德兰半岛中部一片叫做希默兰地区的小镇法尔绪。他的祖父是镇上的纺织工。父亲是德高望重的兽医，还是一位植物爱好者，并有一定的绘画修养。研究日德兰的花草是这位兽医业余的最大乐趣。他把自己收集到的日德兰的花草制成标本绘成彩图。他遗留下来的这部分资料，后来竟成了丹麦专业植物学家研究日德兰植物的宝贵依据。父亲的天性、为人和爱好对延森有很大的影响。

延森是一家 11 个子女中的第 4 个。他在希默兰地区最大城市维堡的天主教学堂读完高级中学后，1893 年到丹麦首都进入哥本哈根大学医学院。由于家境并不富裕，延森必须设法挣一些额外的钱以维持自己的学习。他自幼喜爱文学，1895 年便开始写散文小说，向哥本哈根以及维堡的报纸投稿。他每月可收入稿费 45 克朗。1896 年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丹麦人》出版，得到颇为不错的评价。1897 年他完全放弃学医，专心致志地从事文学创作，为报纸写文章、报道或专稿。延森出于对创作理想的追求，他上船打工，到国外旅游。在十数年间，到过欧洲的大部分国家，还远游到了新加坡、中国，数度到过美国。1898 年曾受丹麦一家报纸之聘到西班牙报道西美战争。之后不久又受另一家报纸之聘去巴黎报道著名的国际博

览会。广泛的旅行不仅为他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素材，还大大地开拓了他的视野，促进了他已经有一定基础的进化论世界观的发展。

1898年他的第一部短篇小说集《希默兰的人民》出版。这个集子收入了他11篇描摹希默兰风土人情的作品，有的短篇如《十月之夜》、《三十三年》后来都成了丹麦短篇小说的经典。1901年他的第二部长篇小说《国王的倒台》问世。这部作品以其对丹麦社会意识的批判在丹麦公众中激起极大的反响。延森受到了丹麦公众的重视。同年他发表《哥特式的文艺复兴》，记述他访问英、美的印象。从此，延森义无反顾地踏上了写作的大道。

延森很快便达到了自己创作的高峰。他的大部分作品和最重要的作品都完成于50岁之前。他的写作几乎涉及文学的所有领域，还写过一些表达进化论观点的学术论文。首先他致力于描绘故乡的短篇小说。1904年发表《希默兰的故事（新集）》，1910年发表《希默兰的故事（第三集）》。他同时写游记散文，1904年发表散文集《森林》，1915年发表写于1907年至1915年的《异国风情录》，1917年出版另一本记游散文《新世界》。他还写成了反映他向往美国物质文明的两部长篇小说《朵拉夫人》（1904）和《车轮》（1905）。他写过大量的诗歌，第一本诗集《诗》发表于1906年。

延森1906年至1924年间发表了在丹麦文学史上占有极重要地位的《神话》第一至第四集和两个同样体裁的集子《1916年年鉴》和《1917年年鉴》。1915年发表学术论文《对我们时代的介绍》。

1908年他发表了引起轰动的长篇小说《冰原》，并在其后

的14年中相继写成了《船》(1912)、《失去的土地》(1919)、《诺纳盖斯特》(1919)、《克里斯托夫·哥伦布》(1912)、《辛布莱人的足迹》(1922)。这6部长篇小说汇成以《漫长的旅行》为总标题的“六部曲”巨著^①。

之后，延森创作的速度逐渐减慢，数量也逐渐减少。整个30年代他极少发表新作，40年代他把自己从1904年到1941年所写的诗集为一集出版。1943年及1945年他又写出一个诗集和一本神话。

延森在创作初期还写过几部短剧。晚年他体弱多病，1950年病逝于哥本哈根。

二

延森在丹麦近代文学史、思想发展史上都占有重要的地位。他的小说、诗歌、散文被誉为“丹麦文坛三绝”。丹麦文学史家把他和马丁·安德森·尼克索^②并称为20世纪初叶丹麦两位划时代的作家，是丹麦文学走向现实主义、体现物质文明时代的文学的尖兵。

19世纪中叶起，丹麦社会生活中出现了多方面的急剧变

① 这6部书在作为《漫长的旅行》发表时作者按人类发展历程重新安排了顺序。新的顺序为《失去的土地》、《冰原》、《诺纳盖斯特》、《辛布莱人的足迹》、《船》和《克里斯托夫·哥伦布》。

② 马丁·安德森·尼克索(1869~1954)，丹麦著名的政治活动家和文学家，丹麦共产党创建人之一。主要著作包括《人类之子蒂特》、《征服者贝勒》和《红色莫尔顿》等。

化：1864年丹麦在与普鲁士和奥地利联军战斗中失败，丹麦王室被迫放弃了对自己领地石勒苏益格-霍尔斯坦因和罗恩堡的一切权力。丹麦因此失去20万人口和三分之一的土地。这一失败是继19世纪初期丹麦失去对挪威的管辖权后的另一严重打击。败仗不仅引起丹麦政治危机，而且引发了思想危机。丹麦民族原有的骄傲和欢快气氛很快便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片悲观与颓丧。

差不多与此同时，欧洲资本主义成长之风也刮到了丹麦。丹麦城乡资本主义成分在19世纪后期迅速发展起来，这种发展又不可避免地给丹麦文学以及丹麦社会思想注入新的力量。

19世纪伊始，德国的浪漫主义便传到了丹麦（以挪威的亨利·斯蒂芬斯1802年在哥本哈根所作的讲演为发端），对丹麦文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促使丹麦涌现出一批思想开阔、文体自由清新的作家如亚当·欧尔伦施莱厄（1779～1850）、斯汀、斯汀森·布利克尔（1782～1848）和在世界文坛上享有盛名的童话作家安徒生（1805～1875）等。19世纪上半叶被史家称为丹麦文学的“黄金时代”。

之后，从19世纪60年代起，丹麦文学出现明显的衰落，创作呈现停滞，气氛趋于沉闷。

可幸的是，这种沉闷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一贯因欧洲的变动而变动的丹麦，在欧洲新兴资产阶级自由思想的带动下，又在思想、文化领域中开始了新的探索。各种思潮在酝酿、在蠢

·译本前言·

动。其中以著名文艺批评家乔治·勃兰德斯^①为代表的现实主义思想和以马丁·安德森·尼克索为代表的新兴无产阶级文学是这个动荡时代的两股巨潮。

勃兰德斯 1871 年在哥本哈根作系列演讲，进而写成划时代名著《19 世纪文学主潮》。这部巨著不仅在丹麦而且在世界文学批评史上都有极重要的地位。他主张“文学在今天之所以存在，就表现在它所提出由我们争辩的问题上”；“我们再也不愿脱离社会，逃避现实……我们要在社会中实现我们的思想……我们要为真实、为一定的目的、为有所作为而努力，以使我们的国家不致尽是滥竽充数的抒情诗人”。他那信心十足、新颖而又极富煽动的演说和文章有力地抨击了君权、教会的虚伪，介绍了先进的西欧民主思想。勃兰德斯影响了整整一代丹麦文学家和批评家，一直到 1930 年前后，人们还可以从新一代批评家的论著中读到勃兰德斯的观点和思想。

然而，在丹麦以文学创作而不仅是以文学批评来体现欧洲新兴的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实现勃兰德斯主张的却是延森。《国王的倒台》，这部被批评家认为是“丹麦文学史上少数真正的长篇历史小说”，便是这种实践的最早代表。小说以 16 世纪丹麦国王克里斯钦二世的统治和倒台为背景展开。延森虽然讲的是历史故事，但实际上是以古喻今。他深刻地批判了现实社会中流行的悲观瘟疫，鞭斥了丹麦民族性格中存有的不利于国家强大兴盛的优柔寡断、犹疑不决，把自己封闭起来的弱点。

① 乔治·勃兰德斯 (Georg Brandes, 1842~1927)，丹麦有世界影响的文学评论家，其名著《19 世纪文学主潮》是研究欧洲近代文学史和思想史的重要作品。

他站在农民的立场上指责不能充分认识农民力量是政治上必定不能有所成就的根源。小说对丹麦和丹麦人民的描写清新感人，一往情深。这部发表于世纪第一年 1901 年的作品，不仅是世纪的分水岭，而且在一个侧面标志着丹麦文学的新生。

延森是从科学转入文学领域的。哥本哈根大学医学院几年的学习，他父亲的影响，使他对科学有较多的认识，并在写作时得到充分的利用。到英国、美国的旅行访问激起了他对物质文明的热情，坚定了他对昌盛的未来世界的信心。他的两部长篇《朵拉夫人》和《车轮》都反映了他赞扬美国物质文明的心情。延森对美国的“发现”在他的创作生涯中是一个极重要的里程碑，他看到了一个充满活力的新世界，由衷地赞赏美国的技术和速度，被美国人的进取精神所震惊。他把自己“也献给了机器时代”。

三

延森的 6 部巨著《漫长的旅行》被一般人视为他的最重要的长篇。正如诺贝尔奖委员会对他的评语所说的，这部巨著反映了他的“大胆的、生气勃勃的创造风格”。但也如瑞典文学院常任秘书在授奖仪式上所说的那样，是一部引起争议的作品。此书以达尔文的进化论思想为指导，从地球第三纪、人类离开树上下到地面初期开始，一直写到中世纪，6 部书横跨数千万年。延森力图写出一部新的《圣经》，一部达尔文进化思想的《圣经》。他把《旧约》、希腊罗马神话、冰岛萨迦文学以及古丹麦斯诺里和萨克索著作内容和他的地质学、人类学、考

古学、人种学乃至旅行见闻等等知识编织在一起，用这些素材塑造自己的英雄，开拓他揭示的人类发展的历程。人们还可以从这6部巨著中嗅到斯威夫特、笛福、杰克·伦敦、吉卜林和H. G. 威尔斯的味道。延森曾这样说过：“对进化论问题作探索性的分析构成了我的散文（小说）的基础。在半个世纪的文学创作生涯中，我努力把进化的哲学介绍到文学领域中去，启发读者以进化的观点进行思考。我之所以始终不渝地这样做，是因为在19世纪末存在着对达尔文主义的误解和歪曲。”

延森把人的出现安排在冰河时期前的第三纪，《漫长的旅行》第一部《失去的土地》的故事发生在欧洲某地一座大火山附近的原始森林中。火山不停地喷发，岩浆岩尘毁灭了附近的一切。无知的人在无尽的恐惧中把火山视为神灵。然而，人群中终于出现了有胆量有勇气去探索火的奥秘的人，他大无畏地正视着并不认识的大自然，他用火种点燃了人世间的篝火，抵挡住了野兽的侵袭。他观察天体运行，逐渐掌握岁月轮转的规律，开始有了时间的概念，他开始了最原始的美术创作。延森的人类发展史上这头一个伟大的人物后来被愚昧的野民残害。

《漫长的旅行》第二部《冰原》写的是地球第四纪中前后两个时期的故事。这时历史又经历了悠长的时日。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火山停止了活动。但是天气逐渐变冷，森林居民向南大迁徙。人群中出现了又一个英雄，他决心弄清寒冷是什么样的怪物。他想朝着与大家相反的方向前进。他“玩忽”职守，使本该燃得熊熊的篝火在他手上熄灭掉了。他被同族人视为叛徒，被同族人遗弃，他出于自卫杀死了最亲密的朋友，成

为该隐^①式的人物。他只身走进冰天雪地的北方，在与严寒作斗争中得到锻炼，变得无比坚强。他在和自然相处中获得了四季变迁的经验。他在逆境中发现了一个似乎也是被同族遗弃的女人。人类有了微笑，有了性爱，开始了一夫一妻制。这种结合繁衍出了北欧民族。他反复试验琢磨，终于在石块的互击中重新得到了火。延森还叙述了妇女的“家务劳动”，开始出现处于萌芽状态的农业，出现最原始的陶器和最原始的美感。伴随着冰原时期的结束，另一个新的英雄诞生。由于有了他，人类开始造船、造车，有意识地钻木取火，播种五谷，驯养家畜。

在其后的几部书中，延森描述北欧人民的古代生活，描述了辛布里人^②从北欧南下侵入到罗马的经过，描写了北欧海盗在大西洋的抢劫，最后他写了哥伦布发现新大陆。

《漫长的旅行》引起争议的原因除人的出现以及人类各种文化产生、父系社会和一夫一妻制出现的时间等之外，还有其他许多地方。比如，他把人的起源单一化，似乎全世界的人都发源于欧洲某一地方，许多人是北欧丹麦人的后裔，就连哥伦布的祖先也是北欧移民。

但是，文学作品毕竟不是科学论文。从整体结构以及作品风格、作者思路等来看，《漫长的旅行》仍不失为一部很有特色的作品。延森在近百万言的长篇叙述中努力把进化的科学观点和丰富的幻想融会在一起，热情地歌颂了劳动，歌颂了人类

① 该隐，《圣经》人物。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来到世上，生下长子该隐和次子亚伯。该隐出于妒忌杀死了亚伯。

② 辛布里人，请参阅本书《对希默兰的描述》一文中两条有关的注解。

中那些永不屈从大自然肆虐的成员的顽强精神。全书气势磅礴，色彩斑斓。

四

诺贝尔文学奖评委们特别表彰延森“力度罕见、极为丰富的诗一般的想像力”，以及与之结合在一起的广阔睿智的探索心和大胆的、生机勃勃的创作风格。

这些评语是中肯的。延森的长篇小说固然表现出了他的这些素质和修养，但我觉得最能体现他的风格、他的功力，特别是他的笔触的力度的，还应该说是他早期的那些像股股清泉一般的短篇和散文。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这样的箴言在延森的身上也得到了特别妥帖的印证。

总的讲来，丹麦是一个柔和的国家。她的大部分地区气候湿润柔和、玲珑秀丽，座城市都像花园，片片田土都溢出谷香花馥。丹麦人民是有名的随和谦逊的人民。然而就在这样一个慈善安乐的国度里，也蕴藏着一片粗犷的、充满原始野性的地区。这便是日德兰半岛的希默兰地区，延森出生和度过了18个春秋的地方。

译者在50年代、60年代曾多次旅行穿过希默兰地区，在那里作短暂的停留。当时的希默兰和世纪末当然已经有了很大的不同，但是那粗犷的特征仍然随处可见。延森在本书几个短篇中对希默兰都有详细的描述，读者自可慢慢领略这一带的特征，这里我们只简略地摘出几个小段来引领我们进入延森的环境。

境，体味延森的爱憎。他说，希默兰“这一带没有树林，全是开阔地带。风呼啸着，像从屋顶上掠过一样刮过这一带。风会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地在这里刮来刮去，强度始终不变，就好像天空中有一条人眼看不见的风道。这情景定然只能在像西藏高原这样的地方才能看到。我还没有到过世界上别的什么地方，风刮得会比这里更凶，更持续不停的”。“更有甚者，在春秋时分，或在冬天，狂风还要升级为狂暴，可以把池沼里或者当地堤坝内的水掀翻出来。”“在这片风扎根的开阔地上，实在没有什么能够入眼的东西。眼界之内没有一棵树，农舍四周也看不到什么灌木篱。农舍的园地上只是点稀稀拉拉的杂草，此外便是漫野的裸土。”在这样的自然环境中成长起来的是“小农，但都是独立自立的、知足而正直的人”。作者说：“我总是以极其愉快的心情忆及他们当中许多我所熟悉的人，他们美好古朴的气质和充满光明信心的思想境界使我早早就得到对农民天性的深刻印象。”这一带的“渔民是最无忧无虑的人了。在他带着他的捕获走向附近的小旅店，换得了几瓶烧酒，邀上一桌子人喝起来的时候，他总是快乐得像一个小孩子”。这些渔民“就是这样，忽而灵光一现，高兴得忘乎所以；霎时沉了下来，又像马上要降临一阵暴风雨；他心花怒放，仿佛几瓶酒顿时为他创建了一个在精神上满足了他的世界，让这么一个微不足道的渔民暂时成了自然的尤物。他无知，没有发展前景，但是他却有纯洁的神经。酒精在瞬间把他从祖上传来的一切，把热血、凶狠、音乐、原始的慈善、天才、幻想、期待、心中的欢乐、阳光的爱情会给他带来什么都一股脑儿地揭示出来。……在这么一个神志恍惚的小时里，他在昏晕中变成了君主，他反倒用自己圆圆的手把自己所有的宝藏都散发一空，向世界

表露了他仁慈之心。第二天，他的名字又叫做迈兹^①了，又成了林姆海湾的渔民，现在该动手捕鱼了”。

五

在他的34篇希默兰的故事中，延森对上世纪末的希默兰这个地方，对希默兰的农民、渔民乃至小市民，作了极深刻的描绘。这里是日耳曼人最早在丹麦定居的地方，这里的人民保存着原始的近乎野蛮的精力，他们不得不在荒凉和多沙贫瘠的土地上奋斗，求得一点微薄的收获。他们有强烈的情感，敢作敢为不屈不挠。他们有自己的情趣，有自己的爱情。延森把自己的全部的爱倾注给了这片土地和生长在这片土地上的人民。他用自己行云流水般的笔墨把这里的人民的悲欢离合描写得淋漓尽致。

本集中收入了他的一篇名叫《雷悻》的故事，讲述一个因坠马残废只得靠捡拾破烂度日的贫苦人。请看延森是怎样描绘他的这位只有绰号而无本名的主人公的：“他自身便是一幅风景画，又像是一块古老的农田，上面戴着的帽子活像一座古坟，他的眼睛就像一所老屋的被阳光照得闪闪发光的窗户；他的头发和胡须就像一大片荒乱的矮树丛；他的背弓得像一座小小的山冈；他的耳朵便是两个坟坑；他的两个嘴角边上各有一个酒窝；他的手背漆黑，长满了毛，活像一块草皮。在他的神

① 迈兹，丹麦一个极普通的姓。这里自然是指渔民酒醒后又恢复他那普通人的本来面目。

态里，交替地显露出风暴和温馨的天气，细雨蒙蒙或是阳光明媚，狂风肆虐或是雾霭弥漫。”这既是一个普通的希默兰老百姓，又是一幅希默兰的风景画；它是一个人，同时也是一个受压抑的民族剪影。他直言说道，这个被人称为“雷悛”的人，“活着的人记得的只是他驼着背，躯体弯曲得只有自己的一半那么高，一只脚短了一大截，但是他还浑身是劲。他就和丹麦的历史一样”。尊敬的读者，请听这是何等深刻的语言，这对在剧变中的丹麦的人民又是何等有力的提醒。丹麦在1864年战争中失败了，战争的性质，特别是彼此都在为少数统治者争夺地盘和势力的这场战争究竟孰是孰非，历史自有评述。而一个失败了的国家的作家，把失败受辱的民族的感情这样深刻地写出来，让自己的同胞去回味，去从中得到一点激励，应该说是极难得的。如果说延森是一位有罕见笔力的作家，那么他那罕见的笔力首先便表现在这样的短篇作品之中。希默兰养育了延森，没有一个这样的希默兰便不会有延森。

但是，延森绝不是消极地看待自己国家吃了败仗。他生活在六四战争之后的时代，战败毕竟是遥远的事了，失败的情绪毕竟在消散着。两个世纪交替的年代是丹麦资本主义急剧兴起的时代，是丹麦社会大变革的时代，是民主力量登上舞台的时代。延森的许多短篇反映了这种状况。试看本书收入的《磨刀匠艾伊斯》。

艾伊斯是一个穷得住进教区救济房的磨刀匠。“不过他不是什么二流子”，他“为东家敲敲、西家铆铆，他的手是很灵巧的”。“在自己的镇子里，大家都相信他，会把需要磨的刀剪家什都交给他代磨。”就是这样一个自己和老婆“都只能吃得半饱的”小小老百姓却“深深地关心着政治，若是有一张

旧报纸落到了他的手里，他便会几小时地‘失落’在政治里”。他偏偏喜欢“非常不屑地评论政治和国家”。他在“农民联合起来支持反对派反对政府”，在“有的人走得很远，从英国订购了半打步枪”，或是“搞到了本国生产的武器”的时候，这场在这个教区，“两个宪兵不经流血就把反对派镇压下去”的暴动“对艾伊斯和他的政治热情却意味着灵魂之花的盛开。……他把教区所有的长刀都磨了一遍，把一把把上下全锈透的剑焊好”。艾伊斯是接受救济的人，按当时丹麦的法律，他在议会选举时是没有选举权的。但是，在他所在的教区举手表决选举议员时，他“一下子把自己的小手很庄重很坚决地和其他的手一起举起摇着”。当选举完毕他回到家里的时候，艾伊斯解释着“大伙儿在那里要这样、要那样，可是我要让他当选。主持人真是的，他到处看，找我……于是我出击了……他们为我欢呼”。艾伊斯神气又自谦地说道：“我是举足轻重的。”

“我是举足轻重的。”这是多么有分量的宣言。丹麦的农民在丹麦政治发展中的确有千钧的重量。这种认识延森早在1901年发表《国王的倒台》时便指出了。《国王的倒台》中的克里斯钦二世落得个被逐放的下场，不就是因为没有真正认真地借助农民的支持吗？在现实生活中，在19世纪末，资本主义的因素首先就是在农村中得到大发展的。在现实生活中延森也是一贯支持代表中小农民和城市小知识阶层的激进党的。

延森通过他的希默兰的故事向我们揭示了在这片贫瘠但却繁衍了整个丹麦的土地上的一个个活生生的人物；向我们展示了一个外人很少了解的带有原始自私性，但又助人善心的人民的小社会，一个丑陋但又美丽的社会，一个忧郁、缺乏决断，甚至缺乏自信、愚昧的人民群众。这个群体在社会低下之

中又有自己的自足，这个群体的人很不容易暴露自己的真实感情，通常只以沉默和容忍来应付命运。读起延森的《希默兰的故事》来，常常令人联想起约翰·斯坦贝克对美国农民的描写。

六

延森的9集160篇《神话》是他对丹麦文学的重大贡献。“神话”在延森那里成了一种文学体裁。他说：“神话是我笔下的一种童话。”他还说：“把故事情节撇在一边，全神贯注于照亮人和时间的某些事物的精髓的短暂的一瞬，神化便出现了……它不是短篇小说这个词的一般意义的作品，也不是童话，它有散文的某些气质，有音乐主题的某些素质，是描绘梦里生活的精华的某种尝试。”他的“神话”是高质量充满诗情画意的极精炼的散文、故事。一般说来，延森总是以日常生活中的某件小事为话题写起，通过广泛的旁推和联系，而且往往以他所钟爱的进化学说的想法将文章展开，给原来极普通的话题添加上了一层新的意义。“故事开始出现了第四维空间——屑事变成了大事。”延森有时似乎完全离开了风尘仆仆的人世，去到虚幻里探索；有时他又在以最大的真诚讲“神话”的时候阐述了自己的理想和抱负，发表自己的理论。他的描述线条明晰、真实。延森的“神话”是丹麦文学中最优美的描叙文，他的“神话”是他在丹麦的一种文学创新。从此，在丹麦文学中“神话”成了一个新的文学体裁。他的“神话”和他的希默兰的故事一样，被许多丹麦文学批评家视为在丹麦前无古人，后启来者的经典文学作品。9集《神话》是他一生经历、一生奔

波、一生文笔生涯的逻辑产物。

从他 1907 年出版第一集《神话》，我们可见这种文体题材之广泛。

这一集《神话》的开篇是《瘦骨嶙峋的男人》，讲的是一个卖唱的艺人、一个丑角演员，一个垂死的水手和一条在绝境中狂吠的猎犬对生死所怀不同想法的故事；《老钟》中，延森把钟人化，试图捕捉某种飞逝和怀旧的心情；《五月之夜》是对大自然的梦幻式的不可解释的经历；《蜘蛛》是一篇颇有幽默气息的教训式的故事；《富士山》是这一集的末篇，是一个不信宗教的人的宗教式的自由和忏悔。

关于“神话”，他还这样说过：“这种形式是我所创造的。起初我写时，没有受到安徒生的影响……但是是安徒生童话的延续，形式上有了变化，这是可以想象的。”安徒生童话充满了爱心：对人类的爱、对真善美的爱、对勇敢精神的爱、对他的祖国的爱。安徒生虽然用了大量宗教虔诚的故事来抒发自己的爱，但是安徒生的童话的核心却仍旧是人，他的童话的精髓依旧是人性。延森和安徒生的为人，他们的时代背景都完全不一样，但是两人都热爱生活，都珍视天生我为“人”是一脉相通的。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特质也正是丹麦文学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在读丹麦近代伟大无产阶级文学大师尼克索的作品（他的《征服者贝勒》、《红色莫尔顿》、《人类之子蒂特》等均有中文译本）时，我们也可以获得这同样的印象。